

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

中国 江苏 无锡

总机: 86 (510) 85888988

传真: 86 (510) 85885275

电子信箱: mail@jsgzcpa.com

Wuxi Jiangsu, China

Tel: 86 (510) 85888988

Fax: 86 (510) 85885275

E-mail: mail@jsgzcpa.com

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苏公W[2010]E1号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陆重工”)2009年度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200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0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海陆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,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陆重工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

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海陆重工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该说明关于海陆重工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岩

中国·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建

2010年3月16日